|  |  |  |  |
| --- | --- | --- | --- |
| 臺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278263號函示  教育部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111.02.11起實施(完整函示及條文置於校網) | | | |
| 修正依據條文 |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 |
| 原條文  110.01.20校務會議通過 | 預計修正  111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 | |
|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條文詳附件) | 無 | (新增條文)第二十三條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
|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 第二十二條：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修正文字)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上一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 …四、其他違禁物品。… | (修正文字)…第二十五條（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
| 三十四、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 …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高風險家庭，… | (修正文字)「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刪除「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脆弱或危機家庭，… | |
|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第二十五條：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80069)規定，通知學校進行通報。 | | (整合法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謢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依修正結果進行條目調整後公告